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3,420	149,737
出售貨品成本	5	(121,569)	(131,363)
毛利		21,851	18,374
其他收入		1,954	2,620
銷售及推廣開支	5	(21,945)	(27,123)
行政開支	5	(30,787)	(32,985)
研發開支	5	(12,865)	(15,064)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9)	(74)
其他收益—淨額	4	322	684
其他減值虧損	6	(3,640)	—
經營虧損		(45,269)	(53,568)
融資開支—淨額	7	(4,124)	(4,665)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虧損)/收益		(78)	4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2,154)
所得稅前虧損		(49,471)	(60,3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39)	85
年內虧損		(49,610)	(60,26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		(49,608)	(59,834)
— 非控股權益		(2)	(428)
		<u>(49,610)</u>	<u>(60,262)</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i>(每股以人民幣元列值)</i>			
— 基本及攤薄	9	<u>(0.081)</u>	<u>(0.09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9,610)	(60,262)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u>(3,728)</u>	<u>(7,18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3,338)</u></u>	<u><u>(67,445)</u></u>
由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3,323)	(66,649)
— 非控股權益	<u>(15)</u>	<u>(796)</u>
	<u><u>(53,338)</u></u>	<u><u>(67,4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11	58,441
使用權資產		7,724	8,115
投資物業		517	1,181
無形資產		80	95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41	1,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4,863	9,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6	124
會所會籍		431	613
		<u>56,383</u>	<u>79,8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9,381	60,6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6,713	40,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9	–
受限制現金		107	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3	24,434
		<u>78,143</u>	<u>126,270</u>
資產總額		<u>134,526</u>	<u>206,13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9,155	9,155
其他儲備		256,586	260,301
累計虧損		(307,860)	(258,252)
		(42,119)	11,204
非控股權益		<u>(1,888)</u>	<u>(1,873)</u>
(虧絀)／權益總額		<u>(44,007)</u>	<u>9,33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297	24,000
租賃負債		807	105
其他負債及開支準備		383	343
		<u>24,487</u>	<u>24,4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3,882	45,272
合約負債		6,910	7,201
即期稅項負債		207	106
租賃負債		865	2,148
借款		91,175	116,797
其他負債及開支準備		1,007	835
		<u>154,046</u>	<u>172,359</u>
負債總額		<u>178,533</u>	<u>196,8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4,526</u>	<u>206,1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產銷打印機、其他電子產品及其他非電子產品。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詮釋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c)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9,61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60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虧絀約人民幣44,007,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5,903,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26,000元，其中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即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6,729,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053,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數字化電子發票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的影響，國內針式打印機市場需求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打印機分部的收入下降約4.2%。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持續經營的財務義務。本集團已採取緩解流動性壓力和改善財務狀況的計劃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銀行借款的違約條款的遵守情況，並將在現有銀行借款到期時尋求延期和續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向董事提取一筆新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成功從主要銀行融資中續借銀行借款人民幣23,000,000元，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人民幣85,000,000元。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融資將能夠在到期之時得到展期或續期，因為大部分該等借貸已由本集團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ii) 本集團預期國內市場對針式打印機的需求將趨於穩定。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提升針式打印機的功能並拓展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新興消費打印設備市場和醫療器械用品市場的產品供應。本公司董事對銷售潛力和增長持樂觀態度，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額外的現金流入；
- (iii) 本集團已於年內實施若干嚴格的成本及支出控制措施，並將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以減少其經營現金流出；及
- (iv) 本集團獲得備用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包括未動用本金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在有需要時向控股股東取得財務資源的保障。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預期淨營運現金流入，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

- (i) 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以及到期銀行借款的及時續期；
- (ii) 成功實施提升打印機及醫療器械產品業務經營業績的計劃和措施，產生經營性現金流入；及
- (iii) 成功實施嚴格控制成本及支出的措施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而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無強制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 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 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歸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列報帶來的影響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並出台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訂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確認及計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工作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其他產品)管理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指標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124,656	18,764	143,420
分部業績	<u>(8,805)</u>	<u>(4,154)</u>	<u>(12,959)</u>
其他收入			1,954
行政開支			(30,787)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9)
其他收益—淨額			322
其他減值虧損			(3,640)
融資開支—淨額			(4,124)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78)
所得稅開支			<u>(139)</u>
年內虧損			<u>(49,610)</u>
分部業績包括：			
銷售及推廣開支	(18,943)	(3,002)	(21,945)
研發開支	<u>(9,120)</u>	<u>(3,745)</u>	<u>(12,86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130,139	19,598	149,737
分部業績	<u>(21,569)</u>	<u>(2,244)</u>	<u>(23,813)</u>
其他收入			2,620
行政開支			(32,98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4)
其他收益—淨額			684
融資開支—淨額			(4,665)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			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2,154)
所得稅抵免			<u>85</u>
年內虧損			<u>(60,262)</u>
分部業績包括：			
銷售及推廣開支	(24,297)	(2,826)	(27,123)
研發開支	<u>(11,010)</u>	<u>(4,054)</u>	<u>(15,064)</u>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本集團註冊地為中國內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	134,246	139,265
於海外	9,174	10,472
	<u>143,420</u>	<u>149,737</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841	17,569
客戶B	19,363	49,465
	<u>42,204</u>	<u>67,034</u>

(d)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0)	(363)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98	1
撇銷預付款項	—	(313)
撇銷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77
賠償金收入	—	200
撥回先前所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21	—
其他	268	712
	<u>322</u>	<u>684</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0,243	15,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3	11,095
—使用權資產	1,257	2,632
—無形資產	241	682
—投資物業	410	411
—會所會籍	182	182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97,746	88,319
僱員福利開支	50,313	53,142
運輸開支	3,788	4,120
差旅及招待開支	2,687	4,043
維修及保養	1,766	2,641
外包人工成本	42	3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84	372
存貨撥備	1,381	10,009
產品開發服務費	1,543	2,221
核數師酬金	950	750
—審核服務	800	750
—非審核服務	150	—
廣告及推廣費用	2,233	1,863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470	12,2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2	2,542
法律案件撥備	158	366
其他	5,220	8,858
	187,166	206,535

6. 其他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6	—
—投資物業	254	—
	3,640	—

7. 融資開支—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598	4,082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59	344
—未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19	—
—租賃負債	22	14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53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81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虧損	(7)	16
	4,124	4,665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i>a</i>	64	129
— 企業所得稅	<i>b</i>	—	—
— 股息預提稅	<i>c</i>	37	18
		<u>101</u>	<u>14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i>a</i>	—	101
— 企業所得稅	<i>b</i>	—	(309)
		<u>—</u>	<u>(208)</u>
遞延所得稅		38	(24)
		<u>139</u>	<u>(85)</u>

(a)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b)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為基地設於中國內地江門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內地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江裕信息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個年度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在中國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c) 股息預提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中國內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可適用5%的較低預提稅率。

非台灣居民實體就收取台灣被投資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分派的股息須繳納21%預提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

(d)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換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已授出但未行使的700,000份(二零二四年：700,000份)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效應。該等購股權可能對未來每股基本虧損具有潛在攤薄效應。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9,608)	(59,8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2,882</u>	<u>612,88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u>(0.081)</u></u>	<u><u>(0.098)</u></u>

10. 股息

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6,316	14,396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1,097)	(856)
	<i>a</i>	<u>15,219</u>	<u>13,540</u>
應收票據		–	15,617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	(70)
		<u>–</u>	<u>15,547</u>
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 關聯方		100	100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122	1,557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282	9,944
– 關聯方		95	359
減：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第三方		(104)	(112)
– 關聯方		(1)	(5)
		<u>9,272</u>	<u>10,186</u>
		<u>26,713</u>	<u>40,930</u>

- (a) 本集團向客戶進行之銷售，一般授予90天內之信貸期，或由本公司董事酌情給予延長。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6,058	7,681
31–90天	4,062	3,335
91–180天	4,026	2,109
181–365天	1,073	415
超過365天	–	–
	<u>15,219</u>	<u>13,540</u>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總額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0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6,000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i>a</i>	37,985	26,874
應付票據	<i>b</i>	88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第三方	<i>c</i>	13,684	12,362
— 關聯方		277	4,779
退款責任			
— 第三方	<i>d</i>	651	861
應付股息		396	396
		53,882	45,272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5,211	4,755
31-90天	14,137	14,051
91-180天	7,205	6,606
181-365天	64	385
超過365天	1,368	1,077
	37,985	26,874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121天(二零二四年：113天)。

- (b) 該等款項與應付貿易賬款有關，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賬單以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獲取發票金額。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原因是本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向相關銀行作出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c)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僱員成本、已收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應付賬款。
- (d) 就應付予客戶的批量折扣確認退款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4,65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4%。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全面推行數字電子發票導致印表機市場需求不振。

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76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醫療產品銷售減少。

未來業務展望

2025年伴隨中國內地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發力和持續加碼，國內市場需求反彈，打印機業務企穩並見回升跡象，而醫療產品業務持續發佈新品，實現多種產品型號推向市場。預期2026年中國內地政府會繼續推出刺激消費和扶持製造業政策，市場需求有望進一步擴大，加上醫療系列產品陸續入市，對未來業務發展信心持續向好。

打印設備及解決方案

映美針式打印機持續聚焦企業及行業單據打印市場，深化在電力、衡器、公安、船舶等領域的優勢地位，不斷提升核心產品競爭力，強化「打單據，選映美」的定位，通過優化產品型號、降低供應鏈成本，提升傳統針式打印機及雲打印機的性價比與質量穩定性，鞏固現有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同時公司繼續開拓新興打印場景，計劃將推出新版檔案盒打印機及大劇院門票熱敏打印機，爭取在檔案管理、文化票務等行業拓展細分市場，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

噴墨打印業務方面，A4噴墨機型完成了全新墨水方案的升級，可進一步提升打印穩定性與成本效益。2025年下半年推出連續紙噴墨打印機，並通過多家醫院測試，驗證了高負荷場景下的產品可靠性，將在2026年面向醫療行業進行大規模推廣；全新研發的證本噴墨打印機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面市，將填補噴墨證本打印市場空白，更好地服務于廣大政務單位。

自助終端業務方面，公司的紅黑雙色噴墨打印、雲打印、設備故障遠程通知等核心技術，在智慧政務行業、醫療行業、彩票行業等領域實現了多種場景運用，逐步構建起覆蓋多行業的智能終端服務體系，助力各領域數字化轉型升級。源於機械臂咖啡機行業發展勢頭良好，及國內外穿戴甲市場的快速發展，加上AI快速發展和更多應用場景，預計2026年拉花機和美甲機將迎來更多發展機會和銷量增長。

醫療器械產品

公司在3升、5升和7升等便攜式製氧機的基礎上，持續擴充產品型號，如於2025年6月取得了5L台式製氧機的中國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於2026年1月取得了等效8L便攜製氧機醫療器械註冊證。公司計劃2026年增加4L、6L便攜製氧機註冊認證、7L台式醫用製氧機註冊認證。公司製氧機產品將在智能化進一步深化，2026年將推出帶血氧指環聯動的製氧機及雲端製氧機，為家庭氧療、外出氧療、康復氧療更多賦能。在車載製氧機領域中，目前與長城汽車已達成合作，將7L便攜機與長城車機聯動，長城已經在其內部生態鏈進行推廣，該合作將進一步提升製氧機銷量及擴大品牌影響力。同時公司與廣州明醫科技合作的有創呼吸機項目預計2026年完成開發並將資料移交明醫申請註冊證，產品上市後可以替代進口呼吸機。

銷售方面，經過前期在西藏地區的投入及深耕，2025年在西藏地區取得較好成績並實現交貨數量突破2000台。隨著前期宣傳及推廣，映美便攜製氧機在業內具有良好的口碑，加上5L及7L台式醫用製氧機、3~8升便製氧機等多種產品面市，預計2026年醫療產品迎來更多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43,42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4%。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9,60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虧損人民幣10,22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81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098元減少人民幣0.017元。二零二五年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全面推行數字電子發票導致印表機市場需求不振，醫療產品尚未形成規模及確認資產減值導致。

銷售及毛利分析

與二零二四年比較，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總收入減少約4%。該減少乃由於中國大陸印表機市場需求不振及醫療產品尚未形成規模，但由於資產減值減少導致毛利率從去年12%上升至15%。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244,000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購置及產品模具訂制。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4,5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138,000元)，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42,11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04,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88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3,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4,04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35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5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8,12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2,04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14,000元)。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17,000元)。借款約為人民幣114,47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797,000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有關金額為本集團對私人企業的中長期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4,86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21,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大象慧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大象慧雲**」，一間於中國從事發票及稅務信息管理服務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公司)持有的0.33%權益，佔人民幣2,00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12,000元)，約佔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41.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2%)。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投資大象慧雲的成本原值為人民幣5,009,000元。除大象慧雲投資外，本公司亦持有另外四家公司的少數權益，由1.76%至10%不等。

本公司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從事上游或下游行業、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70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78,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98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77,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在應收票據中確認已轉讓或貼現應收賬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3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協議須償還的款項列為有抵押借款人民幣15,397,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商品以及外幣借款產生以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貨幣性財務負債高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幣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00名員工(二零二四年：572名員工)。除6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之外，本集團全部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對員工應用薪金及獎金政策。同時，本集團亦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及住房公積金等附帶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依然為具有競爭力之僱主。此外，本集團已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加多利」)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加多利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加多利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簡麗娟女士(主席)、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營運與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效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且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3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標準守則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